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7年01月07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05月28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19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06月26日 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0月14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18日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4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4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1月09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0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6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8日 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03年10月07日 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08年03月19日 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112年03月21日 校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2年12月26日 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第七條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行為規範，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培養榮譽感責任心，以樹立優良校風，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第三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一、嘉獎。二、小功。三、大功。四、其他特別獎勵。

第四條 前條各項獎勵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嘉獎一至二次。

-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團隊精神良好，表現優異者。
- (二)擔任學生幹部負責盡職，或參與學生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三)服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 (四)其他足以記嘉獎之事實者。

二、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小功一至二次。

- (一)服行公勤成績優異者。
- (二)主辦或參與社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三)擔任學生幹部熱誠負責，表現優異，或參加學生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競賽，團隊精神優異，經主辦單位授獎者。
- (五)其他足以記功之事實者。

三、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大功一至二次。

- (一)對於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行動能先行舉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校隊身份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冠軍(含精神總錦標)者。
- (三)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四)其他足以記大功之事實者。

四、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頒發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牌、榮譽證書、留影、公開表揚)等。

- (一)在學期間累積獎勵超過三大功且未曾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二)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彰顯校譽者。

第五條 教師輔導學生時如有必要情形，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或其他單位協助。教師進行輔導時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三、扣減學生操行成績。
- 四、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五、違反校內有關使用或借用規定者，由有關單位依情節輕重予以停權，最高一年。
- 六、其他適當措施。

第六條 依前條所為之輔導無效時，教師懲處學生前須給予陳述理由與申辯機會。違規情節重大者，得移請學校執行下列措施：

- 一、申誠。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心理輔導。
- 五、定期察看。
- 六、定期停學。
- 七、應予退學。
- 八、開除學籍。
- 九、移送司法機構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其他適當措施。

第七條 前條各項執行措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一至二次。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
  - (二)參加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 (三)服公勤遇事推諉者。
  - (四)未按規定張貼啟示、海報、壁報者。
  - (五)對師長態度無理且不服勸導糾正者。
  - (六)違犯宿舍規定，影響宿舍安寧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校內車輛管理規定者。
  - (八)於校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初犯者。
  -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二、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 (一)公然侮辱或惡意攻訐，情節輕微者。
  - (二)有詐欺、背信或妨害風化之行為者。
  - (三)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者。
  - (四)冒用他人證件者。
  - (五)於宿舍或學校其他建築物內賭博，初犯且有悔意者。
  - (六)不遵守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八)無故侵入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拆）啟他人私有物件，情節輕微者。
  - (九)不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
  - (十)於宿舍使用電爐等高耗電量電器者。

- (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 (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十三)於校園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累犯者。
  - (十四)霸凌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三、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三次。
- (一)鬥毆、酗酒滋事或賭博情節重大者。
  - (二)撕毀污損學校公告或公文書者。
  - (三)偽造證(文)件者。
  - (四)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五)放置違禁物品或不依規定放置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或宿舍，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攜帶、藏匿凶器者。
  - (六)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七)非法吸食、施打或持有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 (八)校外違紀，有關單位查獲，有損校譽者。
  - (九)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以語言、文字、圖畫、電子郵件、媒體、電子布告欄(BBS)或類似線上談話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或違法訊息，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十二)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十三)性侵害事件情節輕微，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 (十四)霸凌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查證屬實者。
  - (十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 四、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
- (一)嚴重違犯校規，屢誡不改者。
  - (二)經記大過二次又小過二次者。
  - (三)考試時，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四)竊盜行為有預謀或串通者。
  - (五)參加不正常幫派或非法組織而經治安單位取締有案者。
  - (六)造謠惑眾或散布文字、圖畫、語言以致危害國家、學校、社會安全者。
  - (七)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八)行為嚴重危害學校安全或重大不名譽行為者。
  -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定期察看處分者。
- 五、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經彌過自新仍滿三大過者。
  - (三)恐嚇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違法情節嚴重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 (五)性侵害事件情節重大，並經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

(六)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者。

六、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開除學籍。

(一) 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經歷證件入學者。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前五條規定外，得考慮下列因素酌予調整：一、動機與目的。

二、態度與手段。三、行為之影響。

第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一、嘉獎、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公布。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以學校公告公布之。

第十條 依第五條第六款、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過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十一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危險物品。

二、毒藥、藥品及麻醉藥品。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四、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第十二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必要時得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第十三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 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會議紀錄，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會議紀錄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會議決議如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再議。

第十五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其組織及評議辦法另行訂定。

第十七條 學生對學校所為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不服學校申訴評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第十八條 本校依實際狀況，得訂定懲罰存記及記過、彌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於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由113年1月4日校長核准，

113年1月9日陳報教育部核備，113年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130006152號函備查通過。